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類 科：地政
科 目：土地法規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為防杜私法人囤積住宅、投資牟利，影響市場正常運作，政府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，對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，相關管制規範為何？試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分述之。(25 分)
- 二、甲君出售其名下 A 地後，另購買 B 地，擬申請辦理原納土地增值稅之重購退稅，請問應符合那些要件始得辦理？又於何情況下，原退還稅款應追繳之？試依土地稅法相關規定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現行土地徵收補償範圍與補償標準為何？不予補償之改良物又為何？試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分述之。(25 分)
- 四、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，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，應先完成那些事項，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？試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說明之。(25 分)